

## 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主席：黃校長煌輝（顏副校長鴻森代）

紀錄：張郁訢

參加人員：如附件 1, P.9。

### 壹、頒獎

#### 一、2013 總統科學獎

賴明詔特聘講座教授

#### 二、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 102 年「傑出人才講座」

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 向克強講座教授

#### 三、第 20 屆東元獎

環境工程學系 張祖恩特聘教授

#### 四、名譽教授

醫學系外科學科 楊友任教授

#### 五、102 年度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

1. 工學院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莊士賢教授

2. 醫學院生物化學科暨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張明熙教授

### 貳、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如附表（P.5）。

吳如容代表：請落實教師自我評鑑。校友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其他過於模糊，應定義清楚。另請校友中心於下次會議中提供績效書面報告及提出募款所得支用辦法。

校友中心蕭世裕主任：校友中心募款後，款項全數進入校務基金。本校已有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校友中心是否須另訂支用辦法，將再與相關單位討論。目前已招募一位出身業界之募款組員，預計於過年後開始上班。校友中心募款業務不會因人員尚未到齊而有所停滯。近來已協助安心就學方案募得 224 萬元。如系所有募款需求，校友中心將與系所分享心得。

**【主席指示】**：因上次校務會議決議為請校友中心於本次提出支用辦法，如經討論後認為無提出之需要，應依程序於本會中報告。另請校友中心於每次校務會議之貳、報告事項/三、各一級單位報告中，提供執行面書面報告。

#### 二、主席報告：

(一)感謝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參加本次會議。今日由於校長至立法院備詢，故

由我代理主持會議。

(二)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已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中，以報告案備查。其中第一、二章如要變更仍須提校務會議討論，第三章之後則須作滾動式修正。今年 9 月請各單位進行滾動式修正，並在 12 月 12 日召開會議，邀請各學院及校級研究中心報告執行成效及修正內容。在會議中各單位意見交流，建議與回應，相關事宜由研發處辦理。修正後之計畫書將於之後上網，請各位代表至研發處企劃組網站參閱。

(三)對於新廣場命名案，學校沒有預設立場。在大家充分表達意見後，依據本校於 98 年通過之「校園空間命名作業要點」完成法定程序即可。如各位代表意見無法凝聚，或者亦可比照去年蔣中正銅像一案，組成一委員會來凝聚共識，再提出建議。如認為校園空間命名作業要點內容需要修正，則由權責單位提行政會議討論修正。

【經充分討論後，主席指示】：請學務處將新廣場案選舉結果提供總務處參考。在尊重學生的立場下，依校園空間命名作業要點請總務處於 103 年 1 月 8 日主管會報中提案，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三、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略，請參閱議程書面報告。

蔡耀全代表：2000 萬的投資應提供長期投資明細表及投資損益表等財務報表。另外截至目前為止，仍未見財務處提供四大報表。

【主席指示】：請財務處依先前校務會議決議執行。

吳如容代表：請財務處報告未來應如何擲節經費及擲節多少經費。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如議程附件 1, P.11），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七項會計室更名為主計室，予以修正。
-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現行條文（議程附件 2, P.12）及「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摘錄（議程附件 3, P.14）。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附件 2, P.10）。

【附帶決議】：嗣後如修正案只是因為上級或相關單位之名稱變更而變更，不涉及實質內容之更改，請秘書室研議是否可提通案改列為報告案即可。

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擬請同意「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為本校（成功大學）附屬單位，校名訂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前於 92 及 93 年主管會報及校務會議中，討論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臺南高工）改隸為本校附屬單位（相關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 4, P.15）。
  - 二、本校本（102）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成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成功大學附屬高工研議小組」。並奉 校長裁示小組成員為：何志欽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附設高工校務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總務處副總務長、校友聯絡中心推薦陳金雄校友、附設高工教師代表張簡男財老師、校務會議代表：機械系施明璋教授、化工系楊毓民教授、學務處鄭馨雅秘書等共 12 人。
  - 三、本（102）年 4 月 29 日，臺南高工李燦榮校長、王進壽教務主任、鄭宏揚教師會會長及該校推動小組成員共 12 人拜訪本校，由何副校長率本校研議小組成員接待並舉行座談（座談紀錄如議程附件 5, P.18）。
  - 四、本（102）年 5 月 23 日，何副校長率本校研議小組成員赴臺南高工與該校推動小組成員舉行協商會議（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 6, P.23）。
  - 五、臺南高工本（102）年 9 月 4 日，於該校舉行改隸成功大學公聽會，奉 校長批示由何副校長率林教務長、附工李校務主任及校友中心蕭主任代表參加。
  - 六、臺南高工本（102）年 9 月 25 日來函表示，業於本（102）年 9 月 18 日舉行該校校務會議討論本改隸案，並經 246 人出席投票，有 229 人贊成，以 93 %贊成率通過本改隸案（詳如議程附件 7, P.36）。
  - 七、本（102）年 10 月 22 日臺南高工李校長率教務處王主任、人事室紀主任、教師會代表廖老師及該校推動小組主席沈主任蒞臨本校拜訪校長，由何副校長、人事室李主任、主計室楊主任、校友中心蕭主任、附工李校務主任及洪副總務長陪同，商討本改隸案相關推動事宜。
  - 八、臺南高工本（102）年 11 月 18 日來函表示，為使本改隸案推動過程更臻周延，期透過策略聯盟方式進行資源共享，以提昇本改隸案合作契機（詳如議程附件 8, P.38）。
  - 九、本（102）年 11 月 22 日校長率何副校長、陳主任秘書、校友中心主蕭主任、附工李校務主任等 5 人拜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吳清山署長，討論臺南高工改隸成功大學案，吳署長對本改隸案表示樂觀其成。
  - 十、擬請同意臺南高工改隸為本校附屬單位，校名訂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擬辦：通過後，與臺南高工協商報送教育部審核。
- 決議：本案經 97 人出席投票，91 人贊成，以 93.81%贊成率通過本改隸案。

【附帶說明】：臺南高工若改隸本校，本校及臺南高工之人事編制和預算仍為彼此獨立。

第十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1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 二、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33, P.101）。
- 三、檢附學則全文（如議程附件 34, P.105）、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議程附件 35, P.111）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3 學年度臨時委員會會議紀錄（議程附件 36, P.112）供參。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附件 3, P.12）。

【附帶決議】：有關第十九條列印紙本成績記載表部分，請研究朝向無紙化之目標進行考量。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2:25

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及延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p> <p>(一) 黃美智代表：整個地下室空間因設計問題，數年來之通風情形都非常不好，充滿蟎、塵。學生在這樣的空間練熱舞，大量吸入不良之空氣。建議清潔是較快之處理方式。</p> <p>【主席指示】：請學務處進行清潔，並請環安衛中心協助安裝 CO<sub>2</sub> 氣體偵測器。</p> <p>(二) 組織再造案總務處補充空間調整。</p> <p>第一案 案由：本校 102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王健文委員，因年度休假，無法繼續擔任本屆委員工作，業由校長遴選會計系楊朝旭教授遞補一事，經簽奉核後，依規定須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提請公決。</p> <p>決議：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楊朝旭教授獲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通過。請人事室辦理發聘。</p> <p>第二案 案由：本校 102 至 103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除教授代表十人由校務會議推選、教師會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薦外，其他委員由校長遴選，並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p> <p>決議：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4 位委員均獲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通過。請人事室辦理發聘。</p> <p>第三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經舉手表決，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p>	<p>學務處： 本處皆有安排工讀生定期清潔地下室，預計明年度採購吸塵器，以加強清除塵蟎。另，祈求事務組開辦學生生活動中心與國際會議廳之逃生門，以利空氣流通。</p> <p>環安衛中心： 已請廠商現勘、估價及完成請購作業，並於 12/5 完成安裝 CO<sub>2</sub> 氣體偵測器 3 只。</p> <p>秘書室： 已請總務處提供相關資料，並納入 102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中。(P.8 附表「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第二案執行情形)</p> <p>人事室： 本室已於 11 月 5 日製作楊朝旭教授聘函，並送文書組用印後交由財務處轉發。</p> <p>人事室： 本室已於 11 月 12 日製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聘函，並送文書組用印後交由秘書室轉發。</p> <p>秘書室： 依決議辦理。</p>

## 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及延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b>第四案</b>            案由：本校 104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以下學、碩、博士班增設案：                一、 全英語博士班增設案                    醫學院 護理學系國際博士班                二、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                    文學院 考古學研究所碩士班                    醫學院 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b>【附帶決議】</b>考古學研究所碩士班之學生員額由文學院先進行院內整合，若整合後仍不足之 1-2 名員額，再至校總量討論。</p>	<p>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待教育部正式來函通知各校申請增設系所時，依限報部。</p>
<p><b>第五案</b>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7 條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本修正案經出席代表舉手表決，未達三分之二通過門檻，未通過修正。</p>	<p>秘書室：            業通知業務單位（人事室）依決議辦理。</p>
<p><b>第六案</b>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修正案。</p>	<p>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p>
<p><b>第七案</b>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九、十條，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九、十條修正案</p>	<p>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p> <p>通識中心：            已依通過之「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九、十條，修正本校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p> <p>研究發展處：            依會議決議配合辦理。</p>
<p><b>第八案</b>            案由：配合校友聯絡中心增設募款組，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友聯絡中心設置辦法」，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友聯絡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  <b>【附帶決議】</b>請校友聯絡中心於下次校務會議中提出募款所得支用辦法。</p>	<p>校友聯絡中心：            已將修訂通過後設置辦法更新於校友中心網頁，支用辦法研擬中。</p>

## 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及延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b>第九案</b>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三、五、六、七條，並配合修訂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提請 審議。  決議：修訂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三、五、六、七條修正案，並配合修訂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p>	<p>研究發展處：  依會議決議配合修訂組織規程相關條文報教育部。</p>
<p><b>第十案</b>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案</p>	<p>財務處：  已陳報教育部備查在案。</p>
<p><b>第十一案</b>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檢陳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 審議。  決議：本案先行撤案再議。</p>	<p>財務處：  俟本要點修正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再提本會。</p>
<p><b>第十二案</b>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規定及「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規定及「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修正案。</p>	<p>人事室：  修正要點業於 102 年 12 月 4 日以成大人室(發)字第 728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在案。</p>
<p><b>第十三案</b>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契約書」，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契約書」修正案。</p>	<p>人事室：  修正要點及契約書業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以成大人室(任)字第 690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在案。</p>
<p><b>第十四案</b>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聘請兼任專家擔任教學要點」，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聘請兼任專家擔任教學要點」修正案。</p>	<p>人事室：  修正要點業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以成大人室(任)字第 690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在案。</p>
<p><b>第十五案</b>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聘請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全部條文，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聘請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全部條文修正案。</p>	<p>人事室：  本修正要點業於 102 年 11 月 7 日成大人(給)字第 680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在案。</p>
<p><b>第十六案</b>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修正案。</p>	<p>人事室：  修正要點業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以成大人室(任)字第 690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在案。</p>

## 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及延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b>臨時動議第一案</b> 資工系張燕光代表建議：</p> <p>(一) 有關光復校區及成功校區之間難以通行之問題，請總務處協助。</p> <p>(二) 自強校區籃球場十幾年來兩邊籃框不一樣高，顯示學校運動設施之維護有待加強。體育室一年經費僅 250 萬，多用於補助校隊比賽之出差、交通費上。交大校隊數較本校少，但體育室之經費一年為 850 萬。希望校長能多加考慮。</p> <p>(三) 本校甄試之報名費用為 1300 元，相較於交大之 900 元，臺大之 1000 元為高。帶給社會較不佳之觀感。多收之經費，是否考慮用於改善體育設施？</p> <p><b>【校長指示】</b></p> <p>(一) 請總務處協助處理。</p> <p>(二) 請體育室向教務長報告相關之經費需求，並請教務長於處內經費調整。</p> <p>(三) 本校規劃於游泳池上方興建羽球場，日前已經教育部核准，即將發包。大家有許多急切的需求及良好的構想，但建設必需經過完善的規劃，並完成相關之行政程序後，才能在良好的財務狀況下進行。</p> <p><b>臨時動議第二案</b> 學生代表鄭惟容代表建議： 建議廢除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使用及會場所經費補助作業實施要點。</p> <p><b>【校長指示】</b>將於主管會報中了解並處理本案。 ※校長於 10 月 30 日主管會報中指示，由學務處、總務處邀請學生一同參與修法之討論。</p>	<p><b>總務處：</b> 已於交通管理委員會提案討論，決議先進行有系統的觀察，並請營繕組於規劃全校車阻改善時做通盤考量。</p> <p><b>教務處：</b> 經體育室檢視場地器材後，酌量經費及迫切性，已先由教務處設備費支援汰換桌球桌、游泳池水道線等教學設施；惟另有設施維護與更新部分(如籃球架)，因總價較高，已專案提出分批分階段計畫，於 102 年 12 月 3 日簽呈(文號:102A200415)校方支持，總價共新臺幣 4,456,500 元。有關甄試報名費用，本校採一次收費，複試不再另行收費。與臺大碩甄報名費：第一階段初試繳交 1000 元，符合第二階段複試者再繳交 500 元，總計 1500 元。或交大碩甄報名費：甄試一科基本報名費是 900 元，若考二科再加 300 元(或 400 元)為 1200 元(或 1300 元)。報名費計算方式不同。</p> <p><b>學務處：</b> 學務長與學生代表已達成朝修改要點的方向進行，12/3 針對學生修改之法規進行第 1 次討論，並於 12/10 進行第 2 次研商。</p> <p><b>總務處：</b> 配合學務處修訂。</p>



## 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出(列)席名單

時間：10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下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出席：

黃煌輝（請假）、顏鴻森、蘇慧貞、何志欽、林清河、林啟禎、黃正亮、王鴻博、黃正弘、陳進成、王偉勇、陳昌明、王健文（李鑑慧代）、李承機、陳玉女、朱芳慧、王文霞、陳健宏、柯文峰、蔡惠蓮（請假）、閔振發、許瑞麟、游鎮烽、張世慧、向克強、許瑞榮（張烈錚代）、許拱北、游保杉、蕭士俊、莊士賢、林光隆、黃啟祥、林裕城（卿文龍代）、李輝煌、李振誥、楊毓民、劉瑞祥、陳雲、鄭國順、方一匡、李德河（侯琮欽代）、趙儒民、陳介力、苗君易、黃啟鐘、朱銘祥、李森墉、李驊登、施明璋、蔡展榮（景國恩代）、林財富（侯文哲代）、曾永華、王永和、陳建富、鄭芳田、梁從主、劉文超、孫永年（梁勝富代）、張燕光、林志隆、謝宏昌、林憲德、曾元琦、劉世南、林正章、王泰裕、廖俊雄、蔡耀全、黃炳勳、嵇允嬋、周學雯、王鈿、張俊彥、楊俊佑（李政昌代）、林其和、陳志鴻（請假）、吳晉祥、李經維、莊淑芬、周楠華（李忠達代）、白明奇、林錫璋（謝奇璋代）、李玉雲、賴明德、王應然（請假）、郭余民、廖寶琦（吳致杰代）、莊季瑛、黃暉升、郭立杰（林玲伊代）、徐畢卿、黃美智、張哲豪（黃雅淑代）、陳俊仁（請假）、董旭英、劉亞明、胡中凡、莊輝濤、羅竹芳、李亞夫、張素瓊（請假）、王涵青、李劍如、涂國誠、陳明輝、陳廣明、吳如容、謝漢東、李金駿、王凱弘、洪國峰、邱鈺萍、鄭惟容、陳立欣、林羿辰、林忠毅、林易瑩、王士銘（請假）、李念庭（邱柏翰代）、蔡明芬、羅力勻、褚謙信、張桓旋（請假）

列席：

王駿發（請假）、高強（請假）、張克勤（請假）、王三慶、張高評（請假）、吳萬益（請假）、李清庭（請假）、徐明福（請假）、吳文騰（請假）、李偉賢（請假）、湯銘哲（請假）、徐畢卿、陳景文（請假）、謝錫堃（請假）、蕭瓊瑞（請假）、林仁輝、賴俊雄（請假）、傅永貴（請假）、張有恆（請假）、林其和、利德江、蔡明祺、楊瑞珍、李朝政、楊明宗（蔡素枝代）、蔣榮先、陸偉明、蕭世裕、陳顯禎（周照勝代）、謝文真、羅竹芳、褚晴暉、戴華（請假）、李俊璋（劉憶芬代）、林峰田（請假）

旁聽：

張書睿、周孟涵、王騰輝、邱珮文、林大為、黃子寧、邱庭筠、王奕心、廖雅楠、林良齊、李妙花、黃筱芸、謝侑倫、蕭聿捷、傅政瀚、林孟婷、蘇江翰、馮業達、楊曜徽

## 附件 2

###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76 年 07 月 15 日七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82 年 12 月 22 日八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 年 11 月 15 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5 年 04 月 17 日八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06 月 10 日八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2 月 25 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01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7.03.26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附帶修正通過  
100.12.28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5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校務發展計畫先期作業，落實校務發展目標，注重事前之效益評估，以及事後之績效考核，促進計畫作業發揮預期之功能，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設立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財務長、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

二 推選委員：包括教師委員與學生委員，總人數為前款當然委員實際人數加一至二人。

(一)教師委員(非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各學院保障名額各一人，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為原則，得連選連任。先由各學院、教務處(軍訓室、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及未有所屬學院之系、所)等單位推薦候選人，再由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推選之，任期至新任委員產生為止。委員任期中如因故無法或不能擔任委員職務時，由推選當年度之次高票候選人遞補之(須先滿足各學院保障名額各一人之條件)，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各學院、處推薦候選人之人數以該單位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但應至少推薦二人。

(二)學生委員：大學部學生與研究生各一人，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產生，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委員任期中如因故無法或不能擔任委員職務時，由學生自治團體另行推選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主任委員可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重要附設單位之設立、變更、停辦或有關校務發展重大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公假、差假、上課或因病請假不能出席時，除當然委員得委託其職務代理人出席者外，其餘委員得以書面委託原推選單位之成員代理出席，並享有委員的權利及義務。

第五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之修訂。
- 二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重要附設單位之設立、變更、停辦。
- 三 年度預算及財務計畫。
- 四 國際學術合作、締結姊妹校事項。
- 五 科際整合計畫有關事項。
- 六 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

- 第六條 經本會審議通過之重大案件，應再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但如受時間所限急需辦理者，得先行辦理，再提校務會議追認之。本會工作情形及決議事項，應提校務會議報告。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新聞中心主任列席，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人員列席。
-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主任秘書、 <u>主計室主任</u> 、人事室主任及新聞中心主任列席，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主任秘書、 <u>會計主任</u> 、人事室主任及新聞中心主任列席，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人員列席。	為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七項會計室更名為主計室，予以修正。

# 學 則

奉教育部 91.10.02 台(91)高(二)字第九一一四七三八七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 92.07.11 台高(二)字第 0 九二 0 0 九八三五六號函准予備查  
92.10.22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3.03.09 台高(二)字第 0 九三 0 0 二二一五九號函准予備查  
93.05.1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3.09.10 台高(二)字第 0 九三 0 一 一七三八 0 號函准予備查  
95.6.13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5.10.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1.29 台高(二)字第 0960008528 號函准予備查  
96.07.05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7.24 台高(二)字第 0960110010 號函准予備查  
97.6.4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7.06.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7.08.14 台高(二)字第 0970158282 號函准予備查  
100.06.29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09.02 台高(二)字第 1000147906 號函准予備查  
100.11.22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0.12.28.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1.02.13 臺高(二)字第 1010020174 號函准予備查  
101.5.22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01.10.25.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  
過 101.11.14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1.12.26.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2.01.31 臺高(二)字第 1020007406 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 102.03.29 臺高(二)字第 1020042717 號函准予備查  
102.11.26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2.12.25.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成績考核、畢業、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及其他有關事項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 第二章 入 學

- 第三條 本校於學年之始，公開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或酌量情形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定之。另依有關規定，得酌收海外僑生及外國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三條之一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同等學力資格之學生，經入學考試合格後，錄取為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招生簡章另定之。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轉學生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辦理，轉學生招生辦法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轉入本校學生，其學分抵免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六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不計入休學年限：

- 一、因重病住院須長期療養，並持有醫院證明。
- 二、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或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
- 三、僑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
- 四、懷孕、生產者，檢附醫院證明。
- 五、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檢附戶籍謄本。

前項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或一學期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依申請實際需要核定保留年限。

第七條 本校學生入學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及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並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七條之一本校對於學生學籍之管理，應永久保存。

###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選課等手續：

一、繳費、註冊：學生應按照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後視同已註冊。逾期未繳費，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特殊狀況經專簽核准外，餘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補繳各項學分費，若至學期末學分費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二、選課：按照教務處排定之各學系(所)科目時間表，於規定時間內按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一)依照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選課事宜。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另定之。

(二)學生選課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五年制以上之學系，其應屆畢(結)業學年比照上述第四學年規定，其餘學年比照上述第一、二、三學年規定。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次學期得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標準由各學系(所)訂定之。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三)醫學院各學系，如因特殊原因須延長一年始能參加實習者，如能提出實習該學年每學期學分數超過九學分以上者，其應屆畢業年度每學期選課得不受前(二)目「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上述之學系，應屆及延畢生選課學分數在九學

分以上者，且全學期在醫院或校外實習而不在學校上課者，其費用則繳學費全額及雜費五分之四。

- (四)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條第二、三項退學規定之限制。體育、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該學期總修學分數內核計。
- (五) 當學期已註冊，於特殊因素補棄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者，除因奉派出國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等或專案簽准外，經通知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令退學。
- (六) 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先修習。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之相同科目，不得重選，但各學系或開課單位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重複修習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不得選修衝堂之科目，違者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
- (七) 已選修之科目於學期考試前六週以前得申請退選，但不得超過兩科，退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並經學系(所)主任核准後送註冊組辦理退選，退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退選記錄。退選科目不退費。
- (八) 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九) 本校學生校內或校際選課，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及成績計算方式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除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達退學標準者外，在籍學生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學程單位主管)同意後，得於暑假期間修習本校暑期課程。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學程單位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至他校修習暑期課程，但以本校暑期課程未開設者為限：

一、應屆畢業生修畢暑期課程後，即可畢業者。

二、情形特殊，非修習暑期課程無法繼續學業者。

學生所修習之暑期課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計入畢業成績。

學生修習暑期課程，其選課規定、繳交費用及相關規定，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由本校另定之。

#### 第四章 缺席、曠課

第九條 學生因請假而缺課者，稱為缺席，無故缺席者稱為曠課。學生請假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學生曠課一小時，扣所缺科目學業成績分數一分，請假缺席三小時，扣所缺科目學業成績分數一分。因公請假，或因病請假而經醫生診斷出具證明書，或因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 第五章 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連署同意，經核准並辦妥退學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惟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一經發給修業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本校學生申請轉系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或雙主修規定如下：

- 一、學生經本校及簽約之他校同意，得依其志趣，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輔系學系為輔系，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雙主修學系為雙主修，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
- 二、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

第十四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因故得以學期為單位申請休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再經醫院證明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
- 二、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或軍人補給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為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提出申請，期限依實際需要核定，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 三、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得不受休學累計二學年之限制。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 四、醫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該系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於醫學系辦理休學。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向醫學系申請休學，若經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得再延長休學，共六學年為限，該休學期間不列入醫學系修業年限。
- 五、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學期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
- 六、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得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學則相關規定。
- 七、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成績者，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休學期滿應持復學通知書辦理復學，編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二、學生於學期中途或學期考試前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學年或學期肄業。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十六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

-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 自動申請退學者。
  - (二)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
  - (三)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四) 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 (五) 學業成績依本學則第二十條第二、三項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 (六)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七) 依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學生未成年申請自動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一) 有本學則第七條之情形者。

(二) 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者。

三、應予退學學生除本條文第一款第(二)目外其入學資格經本校備查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對於開除學籍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不得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亦不得報考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

四、依本條文第一、二款之處分有異議者，得於公告後規定期限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學生學籍及成績之處理相關規定如下：

(一)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學生（依學校規定提起申訴者）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處理，除不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均比照在校學生處理。

(二) 申訴結果如維持原處分，其留校繼續肄業期間所修學分及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之日期為準。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以一學期為限。

(三) 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十七條 學生休、退學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讀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考試除入學考試外，分下列三種：

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於上課時間內隨堂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舉行之。

三、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結束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及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時間均為一年。

第十九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除操行、體育、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服務學習及通識教育生活實踐成績之計算辦法另定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或平時成績計算，且至本校教師線上成績登錄系統登分，並列印學期成績記載表，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學生成績永久保存，紙本學期成績記載表應保存10年。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如下：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三)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暑修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二、畢業成績計算：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三、學業成績之等第如下：



- 優等；九十分至一百分者。
- 甲等：八十分至未滿九十分者。
- 乙等：七十分至未滿八十分者。
- 丙等：六十分至未滿七十分者。
- 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四、凡某科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五、學生各科成績一經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應依照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第二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 二、累計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三、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三分之二不及格，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四、身心障礙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規定。

第廿一條 學生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需補考者應依「學生請假辦法」辦理請假手續，請假期間所有之應考科目均列入請假。需補考者由教務處簽發學期考試補考通知單，交由學生送任課教師自行辦理補考。

期末考試除因公、病、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子女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得採補救措施彈性處理，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外，若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經核准事假者，學士班學生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算；研究生補考成績超過七十分，概以七十分計算。

## 第八章 畢業

第廿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除醫學系修業七年、建築學系建築設計組修業五年、藥學系修業六年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醫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六年。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其延長期間，以二學年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期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身心障礙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其延長修業期限依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年限。

第廿三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滿畢業科目與學分，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第廿四條 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廿五條 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下：

一、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者，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二、學生修業期間應依本校「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測驗實施辦法」通過各學系訂定之英文檢定門檻，其辦法另定之。

三、學生應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以上，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系自訂。但已畢業離校二年以上或以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不在此限。

第廿六條 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定之。

## 第九章 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

第廿七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廿八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原校辦理，其畢業校友之學位(畢業)證書，並由原校改註加蓋校印。

## 第十章 研究生

第廿九條 報考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應繳驗具有學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同等學力證件。報考博士班研究生，應繳驗具有碩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同等學力證件。

第卅條 研究生修業期限、轉所、成績考查及學位考試，應依照本校研究生章程及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章程及細則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卅一條 研究生報考、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違犯校規之處置、申訴及應屆畢業與畢業資格等事項，均比照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章 出國

第卅二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含赴大陸)，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規定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 經教育部選派、委派或本校同意出國(含赴大陸)進修、研究、受訓、實習、表演及比賽者。

(二) 經本校同意於寒暑假從事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或從事學位論文相關研究資料之蒐集者。

(三) 經本校同意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院校交換學生或於寒暑假期間訪問國外姐妹校者。

(四) 經本校同意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學術研討或體育競賽活動者。

(五) 經立案文教、藝術團體選派出國參與重要文教體育活動事先報經教育部同意在案者。

(六) 其他本校函報教育部核准在案者。

二、申請出國進修、研究、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及從事學位論文相關研習之國外大

專院校，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

- 三、本校學生依第一款第(一)(二)(三)目出國進修、研究、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交換學生或從事論文相關研究者，可不辦理休學，並於出國期間所習之科目學分，(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得酌予採認，出國進修期間列入學業年限計算，最長二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研究生，得再延長一學期，並以一次為限。
- 四、本校學生未辦理休學申請出國，除合約另有規定依其規定，或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外，仍須辦理註冊依規定繳費(寒暑假期間免)。出國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本校不須辦理選課，否則仍須選課。出國期間影響註冊選課者，須委託他人辦理註冊選課；影響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考試。
- 五、經核准至簽約之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之學生，於出國期間所習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採認，出國進修期間以二年為限，並列入修業期限計算。
- 六、在學役男出國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七、申請出國作業流程、所需繳填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學術體育活動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卅三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選課等手續：</p> <p>一、繳費、註冊：學生應按照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後視同已註冊。逾期未繳費，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特殊狀況經專簽核准外，餘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補繳各項學分費，若至學期末學分費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p> <p>二、選課：按照教務處排定之各學系(所)科目時間表，於規定時間內按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p> <p>(一) 依照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選課事宜。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另定之。</p> <p>(二) 學生選課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五年制以上之學系，其應屆畢(結)業學年比照上述第四學年規定，其餘學年比照上述第一、二、三學年規定。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次學期得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標準由各學系(所)訂定之。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p> <p>(三) 醫學院各學系，如因特殊原因須延長一年始能參加實習者，如能提出實習該學年每學期學分數超過九學分以上者，其應屆畢業年度每學期選課得不受前(二)目「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上述之學系，應屆及延畢生選課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上者，且全學期在醫院或校外實習而不在學校上課者，其費用則繳學費全額及雜費五分之四。</p> <p>(四)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p>	<p>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選課等手續：</p> <p>一、繳費、註冊：學生應按照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後視同已註冊。逾期未繳費，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特殊狀況經專簽核准外，餘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補繳各項學分費，若至學期末學分費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p> <p>二、選課：按照教務處排定之各學系(所)科目時間表，於規定時間內按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p> <p>(一) 依照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選課事宜。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另定之。</p> <p>(二) 學生選課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五年制以上之學系，其應屆畢(結)業學年比照上述第四學年規定，其餘學年比照上述第一、二、三學年規定。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次學期得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標準由各學系(所)訂定之。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p> <p>(三) 醫學院各學系，如因特殊原因須延長一年始能參加實習者，如能提出實習該學年每學期學分數超過九學分以上者，其應屆畢業年度每學期選課得不受前(二)目「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上述之學系，應屆及延畢生選課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上者，且全學期在醫院或校外實習而不在學校上課者，其費用則繳學費全額及雜費五分之四。</p> <p>(四)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p>	<p>一、依一般法律用語，『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數以上，爰刪除原條文中「含」之文字。</p> <p>二、配合軍訓課程名稱予以修正。</p> <p>三、原第二項暑修相關規定，移至新增第八條之一，爰刪除之。</p>

<p>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條第二、三項退學規定之限制。體育、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該學期總修學分數內核計。</p> <p>(五)當學期已註冊，於特殊因素補棄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者，除因奉派出國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等或專案簽准外，經通知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令退學。</p> <p>(六)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先修習。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之相同科目，不得重選，但各學系或開課單位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重複修習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不得選修衝堂之科目，違者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p> <p>(七)已選修之科目於學期考試前六週以前得申請退選，但不得超過兩科，退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並經學系(所)主任核准後送註冊組辦理退選，退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退選記錄。退選科目不退費。</p> <p>(八)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九)本校學生校內或校際選課，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及成績計算方式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p>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條第二、三項退學規定之限制。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該學期總修學分數內核計。</p> <p>(五)當學期已註冊，於特殊因素補棄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者，除因奉派出國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等或專案簽准外，經通知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令退學。</p> <p>(六)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先修習。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之相同科目，不得重選，但各學系或開課單位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重複修習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不得選修衝堂之科目，違者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p> <p>(七)已選修之科目於學期考試前六週以前得申請退選，但不得超過兩科，退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並經學系(所)主任核准後送註冊組辦理退選，退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退選記錄。退選科目不退費。</p> <p>(八)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del>選修暑修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del></p> <p>(九)本校學生校內或校際選課，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及成績計算方式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之一 除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達退學標準者外，在籍學生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學程單位主管)同意後，得於暑假期間修習本校暑期課程。</p> <p>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學程單位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至他校修習暑期課程，但以本校暑期課程未開設者為限：</p> <p>一、應屆畢業生修畢暑期課程後，即可畢業者。</p> <p>二、情形特殊，非修習暑期課程無法繼</p>		<p>一、本條係新增。</p> <p>二、為因應開設暑期課程之需要並簡化行政流程，爰增訂第一項。</p> <p>三、本校學生修習暑期課程，以本校開設暑期課程為原則，但符合特殊情形者，得申請至他校修習暑期課程，爰增訂第二</p>

<p>續學業者。 學生所修習之暑期課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計入畢業成績。 學生修習暑期課程，其選課規定、繳交費用及相關規定，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由本校另定之。</p>		<p>項。 四、明定學生於暑期課程所修習成績計入畢業成績，爰增訂第三項。 五、學生修習暑期課程應繳費用及選課等相關事宜，授權本校另訂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爰增訂第四項。</p>
<p>第十七條 學生休、退學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學生休、退學退費，依「<del>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del>」辦理退費。</p>	<p>原「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於102.6.25公告廢止，爰配合修正。</p>
<p>第十九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除操行、體育、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服務學習及通識教育生活實踐成績之計算辦法另定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或平時成績計算，且至本校教師線上成績登錄系統登分，並列印學期成績記載表，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學生成績應永久保存，紙本學期成績記載表保存10年。</p>	<p>第十九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除操行、體育、及軍訓(護理)及服務學習成績之計算辦法另定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及平時成績計算，填入學期成績記載表，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學生成績永久保存，紙本學期成績記載表應保存10年。</p>	<p>一、明定成績計算採<u>四捨五入法</u>，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爰修正之。 二、配合軍訓課程名稱變更，爰予修正。 三、本校授課教師登載已改採線上成績登錄，爰修正之。</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除醫學系修業七年、藥學系修業六年、建築學系建築設計組修業五年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自102學年度起入學之醫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六年。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其延長期間，以二學年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期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身心障礙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因身心狀</p>	<p>第廿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除醫學系修業七年、建築學系建築設計組修業五年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自102學年度起入學之醫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六年。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其延長期間，以二學年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期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身心障礙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因身</p>	<p>因藥學系自103學年度起奉准招生，修業年限為六年，爰修正第一項。</p>

<p>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其延長修業期限依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年限。</p>	<p>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其延長修業期限依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年限。</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以上，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系自訂。但已畢業離校二年以上或以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不在此限。</p>		<p>一、本條係新增。 二、配合 100 年 7 月 15 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修正，及 102 年 11 月 8 日海外聯招會 103 學年度臨時委員會會議決議，爰增訂之。</p>